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帝王洁具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帝王洁具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帝王洁具系由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帝王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帝王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4,023,357.42 元按 1:0.5768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帝王洁具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取得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2081000001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83 号）核准及深交所批准，帝王洁具于 2016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0 万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798。

帝王洁具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2000206872656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进
注册资本:	8,637.73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4 日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28 号)、帝王洁具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王洁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帝王洁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帝王洁具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7 年 8 月 31 日，帝王洁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66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帝王洁具将在本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该等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390.15 万股

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帝王洁具股本总额 8,637.7358 万股的 4.52%，本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10%。同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

制性股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 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33元。该授予价格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21.33元）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20.29元）两者价格中较高者确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1.33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 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指剔除本次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当年因前述事项新增的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锁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其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实施等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承诺，帝王洁具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等发表了专业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帝王洁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帝王洁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17年8月31日，帝王洁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2017年8月31日，帝王洁具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前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帝王洁具独立董事曹麒麟、赵泽松、严洪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

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公司应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王洁具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帝王洁具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信息披露

帝王洁具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帝王洁具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帝王洁具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帝王洁具实行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此外，独立董事曹麒麟、赵泽松、严洪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王洁具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帝王洁具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帝王洁具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帝王洁具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之（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帝王洁具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 荣

刘 浒

赵志莘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月 日